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2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三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
易字第664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884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蘇三信因故對許文良心有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
106年9月23日晚間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至桃園市○鎮區○○路○○○巷○○號、88號前，持
磚塊損壞許文良上開86號住處大門欄杆，及許文良所有上開
88號2樓住處之窗戶，致大門欄杆凹陷，窗戶玻璃破裂，不
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許文良。嗣經許文良發覺後報警處理
，並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文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
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其立法意旨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蘇三信（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至48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俱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俱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伊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借給綽號「阿忠」之男子，伊沒有毀損告訴人許文良（下稱告訴人）住處之大門欄杆及2樓窗戶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之指訴及證人之證述：

1. 供述證據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證稱：106年9月23日晚間8時至9時有人持磚頭砸毀伊住處大門及2樓玻璃，鄰居說是一個駕駛BMW小客車的年輕人到伊住處叫囂後離去，伊認識被告，是之前一起工作時認識的，（提示偵查卷第14頁照片）照片上的車是被告的車，伊有看過，伊和被告以前同為做鷹架的同事，被告曾經駕駛上開小客車載伊去工地工作1次，經過伊家，從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朝上開住處丟擲東西者的身形，可以看出來就是被告等語綦詳（見偵查卷第8頁、第27頁、第37頁、原審卷第52至54頁）。佐以上

開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9頁），足徵告訴人證詞有可信性。

(2) 又證人即目擊證人廖世明於原審時證稱：106年9月23日晚間8時至9時，有聽到有人拿磚塊朝告訴人家丟，當時聽到有人大吼大叫及砸到東西的聲響，伊聽到聲響後有開窗戶看，看到一名男子站在路中間大吼大叫，之後就開車離開，那個人是對著告訴人家大喊及砸門窗，後來伊出去有看到告訴人家門窗破損等語（見原審卷第55至56頁反面）。

2. 此外，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原審勘驗筆錄暨截圖各1份附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0至14頁、原審卷第20頁至第21頁反面、第25至30頁）。

(二) 被告所辯不足採之理由：

1. 徵諸被告歷次之辯解，其先於偵查時辯稱：案發當天是綽號「阿忠」之友人開車，伊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也忘記「阿忠」是何時向伊借車云云（見偵查卷第28頁）；於偵查時又改辯稱：伊忘記106年9月23日是何人在使用上開小客車云云（見偵查卷第41頁反面）；於原審準備程序則辯稱：伊是在工地工作認識「阿忠」，但不知道「阿忠」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也不知道「阿忠」為何要跟伊借車子云云（見原審卷第19頁反面）；於原審審理時又改辯稱：伊不知道「阿忠」的聯絡方式，「阿忠」是於106年9月23日下午快要下班時跑到臺中工地向伊借車，並稱他要借車去桃園租屋處搬東西云云（見原審卷第105頁反面），足見被告就其小客車於106年9月23日之借用人、借用理由為何等節，前後辯解歧異，已難遽信為真實。

2. 又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000廠牌，且依被告所陳，其尚需繳付該車貸款（見偵查卷第9頁、原審卷第106頁），顯見該車對被告而言亦屬具有重要財產價值之物，衡情常人出借該車時，理當會先確認對方之真實身分、借用目的，並約定返還日期，以避免該車遭他人侵占或其他違規事項，而以被告與「阿忠」僅為於工地認識之同事

01 觀之，難認渠等間有何長期信賴、信任之關係存在，被告卻
02 願意在不知「阿忠」之真實姓名以及任何聯絡方式之下，將
03 其所有小客車交與「阿忠」，無異放任「阿忠」得自由處分
04 上開小客車，實與常情有違。

05 3.另觀諸上開小客車於106年9月23日之ETC通行紀錄，可見
06 該車係於該日晚間7時11分許經過國道1號北上162.1公里
07 處即國道1號轉接國道4號后里路段，再於同日晚間8時9
08 分許經過國道1號北上66.4公里處即國道1號幼獅、平鎮系
09 統，再於同日晚間10時1分許經過國道1號南下66.4公里處
10 即國道1號平鎮、幼獅系統，復於同日晚間10時47分許經過
11 國道1號南下146.5公里處即國道1號銅鑼、三義系統（見
12 原審卷第35頁），足見上開小客車係於同日3小時餘來回往
13 來桃園及臺中兩地。復參以被告自陳其與「阿忠」間無仇恨
14 糾紛，其亦未曾聽過「阿忠」與告訴人間有糾紛（見原審卷
15 第106頁），「阿忠」又何有特地向被告借用車輛，短時間
16 內往返桃園、臺中兩地，持磚塊朝毫無恩怨之告訴人住處大
17 門欄杆及窗戶扔擲，致與「阿忠」亦無任何仇恨怨隙之被告
18 遭追訴毀損罪嫌之必要，益徵被告前開辯詞，不合常情，純
19 係事後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20 4.再參酌告訴人於原審時證稱：伊不認識也沒聽過綽號「阿中
21 」或「阿忠」之人，伊未曾與被告以外之人結怨；被告曾經
22 找之前的老闆理論，伊有勸阻被告不要跟老闆起衝突，當時
23 的老闆不喜歡有人吵架，老闆得知上情後很生氣，就把被告
24 開除等語（見原審卷第52頁反面、第53頁反面至第54頁）。
25 可見被告有以毀損告訴人住處大門欄杆及窗戶之方式，來洩
26 憤之動機，足徵告訴人指訴被告即係毀損犯行之人，核屬可
27 信。

28 5.至被告雖提出其上載有「106年9月23日」、「三義」、「上
29 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累計8時」等文字
30 之臻錠重機械有限公司單據（見原審卷第58頁），然該份單
31 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106年9月23日當天下午5時許係在

三義，而無從作為被告於當日即106年9月23日晚間8時22分許至同日晚間8時25分許，人未在桃園之不在場證明，當不足以此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6.另依告訴人之指訴，被告係因遭之前老闆開除而遷怒於告訴人，事證已明，無須再傳喚被告之前老闆前來作證，併予敘明。

(三)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復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腦中風而無法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6頁、第106頁），暨其犯後猶不知悔悟之態度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未扣案之磚頭固係被告持以實行毀損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其認事用法尚無不合，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怨隙，原判決理由欄雖以：「被告曾經找之前的老闆理論，我有勸阻被告不要跟老闆起衝突，當時的老闆不喜歡人家吵架，老闆得知上情後很生氣，就把被告開除等語綦詳，可見被告確有毀損告訴人住處大門欄桿及窗戶之動機…」作為認定被告犯罪動機之理由，惟亦未傳之前老闆到庭證實，告訴人所述尚非無疑；被告並無與畫面中丟擲東西者相同之衣物，加以監視錄影畫面畫質並不清晰、拍攝角度造成失真、拍攝時間為晚間8時25分光線昏暗，無法正確判斷是否為被告，且告訴人於原審亦陳稱，無法確定監視錄影畫面中之人為被告，何以此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若依原判決認定經過情形觀之，上

開自用小客車於106年9月23日之ETC通行紀錄，於該日晚間7時11分許經過國道1號北上162.1公里處即國道1號轉接國道4號后里路段，再於同日晚間8時9分許經過國道1號北上66.4公里處即國道1號幼獅、平鎮系統，再於同日晚間10時1分許經過國道1號南下66.4公里處即國道1號平鎮、幼獅系統，復於同日晚間10時47分許經過國道1號南下146.5公里處即國道1號銅鑼、三義系統（見原審卷第35頁），上開小客車係於同日3小時餘來回往來桃園及臺中兩地，里程合計200餘公里，其油耗、高速公路通行費合計當花費約1000元，僅持磚塊毀損告訴人住處欄杆及2樓窗戶，顯然手段與目的不合比例。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將留下ETC通行紀錄，且各重要路口事故熱點均有設置監視錄影器，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若有報復告訴人之真意，理應向不太熟識之人商借汽車，始能因車主不知真實年籍、聯絡方式，而避免遭查獲，豈有駕駛自己所有之自小客車前往犯案之理？由此可知被告所辯，係綽號「阿忠」之人借用汽車，尚非無據云云。惟被告始終無法提出其將小客車借予他人或「阿忠」之證據，被告上訴意旨要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均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慧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宗和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潘翠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心琳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